

COVID-19 學校防疫長配合及注意事項

親愛的防疫長，您好：

最近 COVID-19 疫情逐漸升溫，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請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來降低病毒的傳播。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因此，當學校接獲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時，需請您協助配合以下事項，共同攜手為校園防疫努力，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 (一) 事先發放「COVID-19 學生防疫單」(如附件 1，本表僅提供學校參考使用，若有更適合的表件及作法，尊重學校處理方式)，請家長或學生填寫，由學校收回後，妥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保管；之後，可於新生報到或新學年開始時，統一提供家長及學生填寫，建議平時即建立相關資料。
- (二) 當獲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 COVID-19 時，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通知，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三) 儘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提供其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
- (四) 通知密切接觸者居家配合疫調，並提供「○○學校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如附件 2)，請其先自我隔離；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如附件 3)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其中，12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請務必加填「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及相關資料。
- (五) 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其他接觸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該等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